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16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昱曦环保科有限公司中昱智能环保设备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昱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中昱智能环保设备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303-421350-04-01-481347）位于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裕民大道。项目于2023年4月取得该项目审查意见（随环高审〔2023〕25号），建设垃圾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转运车辆的生产车间及生产配套用房，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900台套环保设备。在拟投产前，对项目产品规模进行变更并增加喷漆工序，变更后产品规模为“年生产改装环卫车800辆、垃圾处理设备200套”，并进行重新报批。

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等离子切割、锯床切割）粉尘、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下料过程应选用配有吸尘机的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粉尘经吸尘机吸入集尘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切粉尘经移动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移动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箱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喷粉废气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项目抛丸、喷漆、打磨、喷粉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喷粉固化产

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相关标准；喷漆及喷粉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工业涂装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技术指南》中B级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3相关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同时满足《工业涂装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技术指南》中B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随州市污水处理厂（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后排入府河。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和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东侧、西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

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喷淋塔废水、废催化剂、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下料及机加工粉尘、废焊头、焊渣、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废布袋、废滤筒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喷粉粉尘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场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喷漆房、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漆仓库、事故应急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严格控制废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八）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6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48 吨/年、二氧化硫 0.0018 吨/年、氮氧化物 0.0178 吨/年。

三、加强环境管理

项目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环保工艺须达到 B 级环保绩效标准和技术要求。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2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